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(荤菜、果蔬类)项目(项目编号:CSYT-G-2025122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熟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(荤菜、果蔬类)项目,属于餐饮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熟市长虹厨娘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5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7月29日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: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
(3)本项目所属行业:餐饮业。

(4)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